



2014001812X

NO.CPST(2016)177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四氢大麻酚酸(THC)快速检测试剂

送 检 单 位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6)177

共 5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四氢大麻酚酸(THC)快速检测试剂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50 人份	
到样地	北 京	送样日	2016 年 8 月 7 日	送 样 者	赵长亮
送检 单位	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			
	邮政编码	510663	电话	020-32022032	
检验 依据	企业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物理性状测试等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四氢大麻酚酸(THC)快速检测试剂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8 月 18 日 				
备 注	1、 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 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杨元元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6)177

共 5 页 第 5 页

四氢大麻酚酸(THC)快速检测试剂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